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34
承辦人：鄭皓鴻
電話：02-82366574
E-Mail：d8331003@mocs.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0848092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囑就大院大法官審理108年度憲三字第17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風股法官聲請解釋案，請本部提供相關意見及資料，俾供審理參考一案，復如說明，謹請鑒核。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民國108年4月24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11343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以下簡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部雖列為法制主管機關，惟以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係由立法委員自行提案立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所制定之法律，並於條例中將本部列為法制主管機關，然有關大院為審理該條例之合憲性問題，事涉該法立法政策及立法意旨，若欲探尋立法者原意，鑑請向立法院調閱立法資料或徵詢相關立法證詞。爰本案謹彙整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之相關歷史文件、立法背景與過程之說明資料1份，鑑請參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部長周弘憲

大法官書記處

二科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
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立法背景與過程之說明
資料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目 次

壹、前言	1
貳、相關社團年資採計規定及後續斷源措施	1
一、 相關採計規定：	1
二、 相關斷源及檢討措施：	2
參、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之立法過程：	3
肆、相關附件	5
附件 1、58 年同意「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專任人員服務年資採計	5
附件 2、59 年同意「世界反共聯盟中華民國分會」（世盟）及「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盟）等專任人員服務年資採計	8
附件 3、60 年同意「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服務年資採計（不含黨營事業）	9
附件 4、64 年同意「中國童子軍總會及所屬各級理事會」專任人員服務年資採計	13
附件 5、65 年同意「參加政府工作之黨務工作人員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准予採認	14
附件 6、72 年同意「三民主義大同盟」專任人員服務年資採計	15
附件 7、考試院 77 年 7 月 28 日第 7 屆第 185 次會議決議：採計要點廢止前，已任公務人員者，於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上述團體專職人員年資；但採計要點廢止後始轉任公務人員者，即不得併計	16
附件 8、考試院 95 年 4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180 次會議決議：是類社團年資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計	17
附件 9、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6 次會議報告決定：社團年資處理條例草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9
附件 10、105 年 12 月 22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3 次會議併案審查社團年資處理條例草案	21
附件 11、106 年 4 月 24 日社團年資處理條例草案進行黨團協商	82
附件 12、106 年 4 月 25 日社團年資處理條例草案進行二讀及三讀程序	102
附件 13、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令公布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並自公布日施行	139

壹、前言

本案係緣於臺東縣政府依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以下簡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規定，向中國青年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追繳原併計該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之退離給與，救國團不服，遞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起行政救濟。承審法官認為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與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等疑義，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貴秘書長乃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4 月 24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80011343 號函請本部就上開釋憲聲請提供相關意見及資料。茲以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係屬立法委員自行提案立法，本部雖列名法制主管機關，惟該條例合憲性之原理原則妥適與否、所規定之意旨與屬性之認定，尚非本部得以論究。據此，謹彙整相關社團年資得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沿革等資料，以及本部蒐集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之立法過程資料，陳請參考。

貳、相關社團年資採計規定及後續斷源措施

一、相關採計規定：

由於我國早期政經環境特殊，政府考量部分社團之設立目的、實際從事業務及人員進用方式、待遇支薪等均類同行政部門，爰陸續報經考試院同意相關年資採計規定；說明如下：

- (一)58 年間首先同意「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救國團）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專任人員得予採計為公職退休年資(如

附件 1) ¹。

(二)59 年擴及「世界反共聯盟中華民國分會」(世盟)及「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盟)等專任人員(如附件 2) ²。

(三)60 年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以下簡稱採計要點)准許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比照前述社團專職人員年資採計(不含黨營事業;如附件 3) ³。

(四)64 年同意「中國童子軍總會及所屬各級理事會」專任人員服務年資採計(如附件 4) ⁴。

(五)65 年同意「參加政府工作之黨務工作人員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准予採認(如附件 5) ⁵。

(六)72 年同意「三民主義大同盟」專任人員服務年資比照「世盟」、「亞盟」專任人員之例採計(如附件 6) ⁶。

二、相關斷源及檢討措施：

隨著政府宣布解嚴,人民可依法組黨結社、參加集會遊行及從事政治活動等,若僅有前開特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得併公務人員年資,其他社團或人民團體卻無相關採計規定,實有失公允。有鑑於此,業進行下列檢討措施：

(一)考試院 76 年 12 月 3 日第 7 屆第 153 次會議決議：採計要點及前開各團體服務年資採計案均自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因此,76 年 12 月 3 日之後進用人員,其曾任前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如附件 7) ⁷。

¹請參照第 5 頁

²請參照第 8 頁

³請參照第 9 頁

⁴請參照第 13 頁

⁵請參照第 14 頁

⁶請參照第 15 頁

⁷請參照第 16 頁

(二)考試院 77 年 7 月 28 日第 7 屆第 185 次會議決議：採計要點廢止前，已任公務人員者，依法令不溯既往暨基於保障既得權益之觀點，於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上述團體專職人員年資；但採計要點廢止後始轉任公務人員者，即不得併計（同附件 7）。

(三)95 年間全面廢止該項年資採計規定：

考試院 95 年 4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180 次會議決議：「是類社團年資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往退休處分不予撤銷。另外，本部亦依照上開決議，以 95 年 5 月 12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43282 號令規定，自同年 4 月 20 日起停止前述社團年資及其他非公部門年資之採計規定（如附件 8）」⁸。

叁、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之立法過程：

- 一、時代力量黨團及立法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社團年資處理條例草案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如附件 9）⁹
- 二、該條例之立法理由及背景略以，鑑於不具公務機關地位之政黨（社團）與其相關機構團體之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國家預算支應不具公務機關地位之政黨（社團）與相關年資給與，違反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與法治國原則相違，基於追求轉型正義，完備公務員退休、退職制度，爰增定專法，以作為各主管機關全面重新核算是類人員之退休年資、退離給與及溢領給與追繳事宜之依據。
- 三、105 年 12 月 22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3 次會議併案審查，並邀請提案黨團、提案委員列席說

⁸請參照第 17 頁

⁹請參照第 19 頁

明及請相關機關列席答覆委員詢問。全案經委員會逐條審查後，其名稱及各條文均修正通過，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如附件 10）¹⁰。

四、106 年 4 月 24 日進行黨團協商（如附件 11¹¹）。

五、106 年 4 月 25 日進行二讀及三讀程序（如附件 12¹²）。

六、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令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如附件 13¹³）。

¹⁰請參照第 21 頁

¹¹請參照第 82 頁

¹²請參照第 102 頁

¹³請參照第 139 頁